

我市将打造“6+3行动和计划”品牌

全面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

今年5月15日是第32个全国助残日。记者从市残联获悉,去年,市残联着力解决残疾人在康复、就业、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和特殊困难。今年,市残联将全力打造“6+3行动和计划”品牌,全面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。

■记者 冰客 通讯员 罗朝群

去年我市19家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纳入定点救助范围

记者从市残联获悉,我市目前共有各类残疾人28.6万人,占全市总人口的9.2%。其中视力残疾4.84万人;听力残疾6.25万人;言语残疾0.45万人;肢体残疾7.97万人;智力残疾2.59万人;精神残疾2.29万人;多重残疾4.21万人。

2021年,针对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模小、水平低等问题,市残联会同第三方将19家康复机构纳入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范围,同时将残疾人综合服务大楼3—5楼改造成市级残疾儿童康复中心,并于9月正式投入使用。

在此基础上,出台《十堰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办法》,配套地方资金65万元,确保城区294名0—6岁残疾儿童享受每月生活补贴500元。2021年,我市1544名听力、言语、脑瘫、孤独症、智力障碍儿童得到救助。

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,多举措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

据介绍,为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,市残联积极同民政部门开展系统对接、信息共享、数据互通,打通异地残疾证认证、低保资格认定等办理渠道,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“跨省通办”。

同时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,从2021年1月1日起,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。

去年,残疾人民生保障持续加强。全市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3231人次2939.84万元,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7961人次6887.67万元。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医保资助政策、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按最低标准由政府代缴政策落实落地;招标10家机构承接残疾人日间照料、居家安养、寄宿制托养服务,1762名残疾人得到托养,实现托养一人、解脱一

家、脱贫一户的效果。

在残疾人就业创业方面,落实残保金分档减征政策,全市残保金入库1769万元(其中市本级入库1325万元),残疾人按比例就业1835人。落实集中安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,53家企业集中吸纳残疾人就业1149人。实施残疾人“双百工程”,为68家农家小店主、集镇小老板、残疾人技术能手提供创业资金扶持34万元。

将打造“6+3行动和计划”品牌,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

据市残联相关负责人介绍,2022年是全面实施《十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关键之年。今年,市残联将聚焦重点任务,以“6+3行动和计划”为总抓手,不断提升全市残疾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据介绍,“6+3行动和计划”是《十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配套实施措施,“6+3行动和计划”即残疾人托养照护关爱行动、残疾人康复关爱行动、残疾人就业创业关爱行动、残疾人辅具适配关爱行动、无障碍关爱行动、残疾人精神文化关爱行动“六项关爱行动”和法治服务能力提升计划、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计划、大数据服务能力提升计划“三项能力提升

计划”。

其中,6项关爱行动直接关系残疾人民生保障与发展,3项能力提升计划是工作保障措施和能力建设,与规划相辅相成。“6+3行动和计划”是十堰残联推进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化、清单化、工程化的体现,任务更加明确,更具操作性、行动力,目的是突出工作重点,打造特色亮点,确保工作实效。

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

诚信凝聚力量 文明诞生希望